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與董事訂立服務協議

謹此提述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陳廣林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與陳先生簽訂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任期為3年。陳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陳先生可獲得每年36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其酬金乃參照其經驗，資歷，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時的市場狀況而定)，以及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根據其工作表現厘定)。在服務協議下每受僱滿1年後，陳先生亦將獲發相等於其1個月董事酬金之固定年終花紅。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曦先生、葉正光先生、陳碧芬女士、趙綱先生、楊國瑜先生、凌鋒先生、楊塞新先生、關錦鴻先生、華宏驥先生及陳廣林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及于濱先生。